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未发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同时，也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

二、关于聘任张延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张延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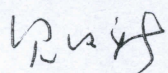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延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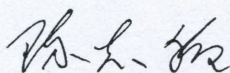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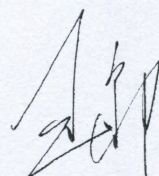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贝政新



陈志强



王 路

2015年 4 月 14 日